

附件 2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部门)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联系人	赵玉华	联系电话	13830637796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高机编委〔2012〕42号				
	部门(单位)职能:				
	1. 贯彻褒扬烈士有关政策、法规,做好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和宣传。 2.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纪念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3. 利用红色资源优势,发挥纪念馆在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 负责推进纪念馆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纪念馆整体服务水平。 5. 负责纪念馆的文物征集保管、革命史料的收集及编写、资料研究、烈士史料陈列和宣传教育工作。 6. 利用红西路军特色资源,通过实物、实景、实例、实事载体,开展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工作。 7. 负责烈士建筑物的建设维护,纪念馆的安全保护、设施维修及环境美化等各项工作。 8.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贯彻褒扬烈士有关政策、法规,做好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和宣传;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纪念馆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利用红色资源优势,发挥纪念馆在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负责纪念馆的文物征集保管、革命史料的收集及编写、资料研究、烈士史料陈列和宣传教育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参观纪念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紧扣市委“一屏三地”功能定位,锚定县委“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用好红色资源、建强红色阵地、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5年,申报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强化政治引领,为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强大向心力; 目标2:发挥阵地优势,为传承红色基因构建宣教大矩阵; 目标3:盘活优势资源,为传承红色基因增添强劲新动能; 目标4:完善功能标准,为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发展硬实力; 目标5:加强队伍建设,为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创新驱动力。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1个):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独立核算单位选否,统一核算单位选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办公室、宣传研究教育科、陈列展览科、安全保卫科、高台县党员干部党性实践教育培训中心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26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在职人员总数(人)	24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74.75	上级财政补助	0
		公用经费	32.66		
		合计	407.41	本级财政安排	427.41
	项目支出	本级	20.00	其他资金	1241.00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1668.41
合计		1261.00	支出预算合计	1668.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组织实施纪念馆发展规划	≥	1	项			
		组织和宣传烈士纪念活动	≥	2	次			
		红色教育覆盖面	定性	不断扩大				
		有效提升纪念馆整体服务水平	定性	效果明显				
		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场次	≥	100	次			
		免费接待游客人数	≥	60	万人次			
		提供讲解服务场次	≥	1000	场次			
	部门效果目标	组织开展流动展览场次	≥	10	场次			
		保障纪念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念馆服务设施逐步完善, 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定性	有效				
		游客满意度	≥	90	%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充分发挥教育基地作用, 不断提升红色教育实效	定性	有效				
		打造西路军红色资源研究高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智库、革命文化学术交流平台、红色资源共建共享中心, 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定性	效果明显				
		加强基地规范化建设, 持续改造提升硬件设施, 健全完善服务标准, 提升服务水平。	定性	效果明显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定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定性	健全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定性	健全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玉华	联系电话	138306377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否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项目总金额（元）	3050000	资金用途	纪念馆免费开放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基本信息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24	305.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0.000000	0.000000

分年支出计划

基本情况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文化需求越来越难以满足,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我国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政策来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其中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可,博物馆(纪念馆)的免费开放将会使更多的群众走进博物馆(纪念馆),必将有利于完善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有利于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政策依据	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和《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保障纪念馆常年免费开放,维护纪念馆的良好社会形象和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纪念馆教育功能,有效改善纪念设施条件。弘扬红西路军的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带动全县旅游业及相关产业持续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投入成本	≤	3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	=	3	个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免费接待游客量	≥	60	万人次			
		设备更新购置	≤	20	%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水平	定性	良好			良好	
		免费开放运转保障性	定性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效性	定性	长期开放			长期开放	
		免费开放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旅游产业收入增加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展示和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红色教育覆盖面	定性	拓展		拓展		
		红色文化对外交流宣传	定性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红色旅游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高台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韩润	联系电话	189936363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一文教	主管部门	
项目总金额(元)	50000	资金用途	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
其中: 本级专项(元)	5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2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0000	0.0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本项目改造烈士公墓面层花岗岩石材 1550 平方米, 公墓内壁防水 637 平方米, 纪念碑碑座、碑体花岗岩石材 960 平方米, 碑基平台花岗岩石材 1890 平方米, 开展环境整治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部委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要求。 3.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红色遗迹, 传承红色基因的必然要求。 4. 本项目的建设是弘扬红西路军精神的时代需要。 5. 本项目的建设是弘扬传承红色旅游文化的迫切需要。 6. 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旅游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建设的领导小组, 研究部署涉及项目建设全局的重大事项。 2. 强化项目管理。在项目落实后, 严格按规划任务实施, 按设计施工, 按建设标准验收, 并就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竣工验收制定完整的实施细则, 同时严格财务审批手续, 实行专款专用, 按计划项目开支, 做到开支合理, 手续齐全, 符合要求,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以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和高质量的完成。 3. 狠抓质量管理。始终把工程建设质量作为项目管理的重点, 在各项工程建设上高起点建设, 高标准要求, 高质量把关,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的意见》
其他依据	《退役军人部函(2021)111号文件》《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高台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22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 对红西路军烈士公墓和纪念碑进行全面整饬维修, 消除干挂石冻裂、脱落等安全隐患, 保障游客生命安全, 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使其充分发挥好思想道德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等功能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成本	≤	5.0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成本	≤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烈士公墓面层花岗岩石材	=	1550	平方米		
		公墓内壁防水	=	637	平方米		
		改造纪念碑碑座、碑体花岗岩石材	=	960	平方米		
		改造碑基平台花岗岩石材	=	1890	平方米		
		环境整治面积	=	1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	定性	有效			
		年度参观人数增加	≥	10	%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陵园内绿化、保洁维护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红色旅游景区参观满意度	≥	90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安防工程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王坚军	联系电话	1819366775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项目总金额（元）	1510000	资金用途	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1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51.000000	151.000000	151.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25 年	151.000000	151.000000	151.000000	0.000000	0.0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坐落在县城东南角，陵园占地面积 198 亩，主要建筑物有：烈士纪念碑、公墓、烈士纪念馆、战史陈列馆、董振堂、杨克明纪念亭等。1981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入“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9 年被国务院列入“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和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急广播语音系统、专用通讯系统、监控中心、供电与接地等
项目立项必要性	西路军纪念馆是免费开放的综合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的人员较多，人群较复杂，对馆藏展品和馆内文物的保护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西路军纪念馆防护对象涉及的风险因素较多，主要因素是防止非法入侵对英烈建筑物造成损毁损伤和非法入侵对馆藏展品、文物造成偷盗抢盗的威胁，一旦风险发生后对英烈建筑物和烈士纪念馆内藏品、战史陈列厅的陈展品的保存、对后人的教育学习造成极大不利影响。所以必须采取“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的防护措施，对西路军纪念馆进行整体性的保护。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组织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监督管理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政策依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文物安全防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其他依据	财政部《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 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规范》、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1]34 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监控中心、供电与接地、传输等。安防系统建成后配合西路军纪念馆人防、人防的管理，可预防和制止非法入侵、破坏等刑事犯罪，确保馆藏文物、纪念建筑物和来馆参观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提升纪念馆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成本	≤	15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接地	=	80	米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1	套		
		监控中心系统	=	1	套		
		出入口系统	=	1	套		
		专用通讯系统	=	1	套		
		视频监控和声音符合系统	=	1	套		
		线缆材料	=	4800	米		
		应急广播系统（设备）	=	15	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95	%		
		文物损毁、违规建设、其他危害率	定性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定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纪念馆安全管理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年度参观人数增加	≥	6	%		
可持续影响	预防和制止非法入侵、破坏等刑事犯罪	定性	有效预防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红色旅游景区参观满意度	≥	90	%		
		管理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